附件2

重庆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评审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基本标准

1.作品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思想导向，弘扬中国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作品应充分展现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魅力，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定文化自信。

3.作品应具有较好的艺术水平和较高的审美水准，评审应以作品艺术质量为首要标准，适当考虑地域、人群等因素。

4.作品应符合此次相关赛项要求规定。

二、分赛项评审标准

（一）经典诵读大赛。

1.经典的感悟与表达：表意准确，感情到位；语气、语调恰当，节奏鲜明；神态自然，动作大方。

2.诵读的基础功力：语音标准，吐字清晰；音色悦耳，音量适当。

3.经典诵读的整体效果：感染力足；审美度高；个性化强。

（二）诗词讲解大赛。

1.着装得体，仪态端庄，措辞规范，表达清晰，情感真挚。

2.文本诵读能体现诗词的音声特点和韵律之美，具有感染力。

3.知识内容介绍（文体形式、作者生平、创作背景等）准确无误，详略得当。

4.对作品的思想意蕴阐释准确，文本解析能体现“中华诗教”特有的精神品格。

（三）汉字书写大赛。

1.软笔书法：书写内容符合参赛要求，文本无误，字形规范，风格雅正。具有较好的传统功力，笔法娴熟丰富，结构动静多变，章法自然浑成。作品具有一定的表现力和创新性，有一定的个人风格特征。

2.硬笔书法：书写内容符合参赛要求，文本无误，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依据，使用楷书、行楷或行书书写。字形规范、端正、匀称，作品整洁，行款整齐。有一定的经典碑帖临写基础，有良好的整体性、流畅性和节奏感，能够展现出汉字的形体美或书写者的个性风格。

（四）师生篆刻大赛。

1.手工篆刻：篆刻内容积极向上，印面及边款等篆刻文字规范、准确，符合参赛要求。篆法规范，用刀具有表现力，有较好的章法构思，能够较好地体现传统功力。作品具有一定的个人风格特征。

2.机器篆刻：篆刻内容积极向上，印面及边款等篆刻文字规范、准确，符合参赛要求。作品表现形式具有审美新意，制作工艺有创新，积极使用新材料。